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南乐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

甲　　方：南乐县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北京鑫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“南乐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”水溶性肥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（以下简称抗逆防灾物资）采购事项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说明和要求：

1.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约束；

2. 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《民法典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解释；

3.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安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有效规定，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；

4.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本项目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1 乙方提供的抗逆防灾物资应完全符合《南乐县农业农

村局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》中的采购需求。

1.2 供货名称、含量、规格、剂型、数量：

名　称	含量（%）	规　格	剂　型	数　量
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	氨基酸≥100g/L 微量元素≥20g/L	500g/瓶	水剂	56000瓶
磷酸二氢钾	≥98%	100g/袋×2袋	粉剂/晶体	112000袋
芸苔素内酯	0.01%	10g/袋×4袋或 10ml/袋×4袋	可溶液剂	224000袋

1.3 乙方共计提供抗逆防灾物资56000套；每套包含：氨基酸水溶性肥料500克、磷酸二氢钾200克、芸苔素内酯40克或40ml；项目计划发放面积56000亩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：**伍拾柒万肆仟元整**，小写：**¥574000.00元**。

2.2 本合同成交总价包含抗逆防灾物资采购、运输（含二次转运）、装卸、保险、包装、抽样检测化验、到户发放服务、人工、影像采集、档案整理等全部费用，为含税总价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款项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、乡镇或农户收取仓储费、管理费、人工费、资料制作费等任何额外费用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3.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应当在10日内将全部中标货

物运送至甲方指定集中地点。

3.2 货物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物资配送到户工作。

3.3 因不可抗力导致供货、发放延误的，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期限，该期间不计算违约金。

四、供货地点

物资发放过程中，甲方负责对接各乡镇，配合完成农户的接收服务工作。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供货乡镇、村组点位，负责全套物资配送到户。

五、包装和运输

5.1 乙方所提供产品为货物出厂原包装，包装标识完整清晰，符合肥料、农药标签管理相关规定。

5.2 装卸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充分防护措施，防止产品受潮、腐蚀、冲撞及其他损坏。

5.3 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到户；配送到户之前产生的运输、管理、货物破损等全部风险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当确保货物到户时完好无损。

六、货物检验

6.1 抗逆防灾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到货产品数量、外观、包装、标识进行检查，共同确认供货数量。

6.2 检查发现数量不足、包装破损等问题，乙方应按甲方

要求补足、更换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。

6.3 物资到位后，乙方须提交全部批次产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。甲乙双方共同抽样，送至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检测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；乙方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7日内申请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复检机构复检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七、货物发放

7.1 乙方配送到户时，应当使用水印相机留足影像资料，影像应当体现发放地点、时间、现场发放情况。

7.2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分户清册发放到户，做好登记造册；发放到户过程中出现数量差额，由乙方自行补足。

7.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各乡镇发放日程安排表，供项目监管巡查、验收使用。

7.4 全部发放到户任务完成之日起7日内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归档资料，包含项目工作总结情况、发放影像资料、村级发放清册、乡级证明材料、验收申请等。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缺项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；甲方逾期未告知的，视为资料齐全，甲方应当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；逾期未组织验收亦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8.1 乙方所提供抗逆防灾物资生产日期须为2026年度内生产，各项参数指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8.2 乙方在质保期内，提供技术服务咨询，负责解答产品使用问题，并及时提供处置建议与操作指导。

九、资金拨付

9.1 支付货币：人民币；支付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。

9.2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乙方项目款项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0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送至指定集中地点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催告通知。催告通知送达乙方后，给予乙方3日履行宽限期；乙方在宽限期内完成该部分货物交付的，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交付的，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送达部分货物对应的合同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该单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未送达部分货物对应金额的5%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

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；甲方执贰份（单位留存、财务股），乙方执壹份，县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2.4 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附件。

甲方：南乐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：北京鑫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2563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约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

签约地点：